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〇一回 張掛榜文招尋繡履 追申冤屈拘質公堂

話說施公既將王三郎傳到，訊了一堂，囑令三郎退下，聽候申冤。次日，又出差至山陽縣，調齊全卷，並將朱槐提到，細心嚴究。施公見朱槐亦頗為良善，斷非殺人之人也！囑暫行收監，聽候申雪。於是施公心甚不安，遂思得一計，即刻命人寫了榜文，在各處張貼。那榜文上寫道：為懸賞招尋事：據王三郎妻朱氏，被人謀害身死一案，除已將兇手拿在案外，尚失繡鞋一隻。特懸賞格招尋，不論軍民人等，如有將繡鞋拾得，呈送漕督衙門繳對者，本部堂定重賞大錢五百千文，當堂給發，決不食言。爾等慎毋觀望自誤，特示！

這榜文一出，那些觀望的人，盡作為新聞，到處談論，卻無一人拾得。看官，你道朱氏究為何人所害呢？原來王三郎家在淮安南門外河岸上面。朱氏生得頗為美貌，夫妻亦極恩愛。

只因對門有一家，姓李名喚賓如。其人先為府署書役，後來因誤公事革去，性最刁惡，好色貪淫。見朱氏美貌，屢欲相通，未便得手。這日忽見三郎清早出門，李賓如便到朱家問道：「王兄在家麼？」朱氏聽見有人叫喚，因問道：「是誰？三郎早間上鎮去了。」李賓如也不顧進退，即入裡面，見朱氏道：「我有件事，特來相托，未知他即回麼？」朱氏因見李賓如是對門鄰居，也不疑惑，因對他道：「三郎有事未完，至早也須日晚方回。」李賓如見朱氏雲鬢半偏，朱唇輕啟，不禁慾火上焚。因用手去拉朱氏道：「尊嫂且同坐，小可有事奉告，王兄回來，煩即轉達。」朱氏見他有不良之意，因罵道：「你堂堂六尺身軀，不分內外。白晝到人家來調戲婦女，真是畜類不如。」說罷，進入房內去了。李賓如羞愧難禁，因即懷恨在心。自想：倘或三郎回來，朱氏將此事告知，三郎豈不深懷仇恨？不如將朱氏殺死，既可泄我之恨，又可免泄其言。因懷了利刃，復來三郎家內，見朱氏站在門裡，李賓如突出利刃向朱氏咽喉刺下，朱氏倒地而死。李賓如見朱氏已死，知道不好，意欲移禍於人。因將朱氏繡鞋脫下，去近河亭子旁去埋，不料半途失落一隻。李賓如走到河亭旁邊，來埋繡鞋，方知只剩一隻，彼時也不顧回頭去找，匆匆將一隻鞋並一把利刃，埋泥中而去。事有湊巧，遇宋槐來探朱氏，灑了兩腳的熱血，一路回船。又遇著王三郎聽了鄰舍之言，追尋血跡，因此朱槐被捉，抱屈難申。你道這是哪裡說起呢？

話分兩頭，再說山陽縣奉了施公委查風捲麻裙一案，回到衙門，即與幕友商議此案，如何辦法。彼此商議許久，那幕友道：「據我看來，必得先將那少婦提案，就硬說是她丈夫吳其仁的陰魂，在城隍廟前控訴爾謀死親夫，城隍神托夢，請本縣審斷，先詐一詐她，看她如何情形，再作商議。」山陽縣答應，因即簽差去提吳何氏。那山陽縣差人，奉縣主之命，即刻到了吳家。卻好何氏梳洗已畢，見著兩名公差進來，先自嚇了一跳，忙問道：「你這二位從何而來？為什麼不分皂白，便往人家亂跑？」那縣差便道：「你家可姓吳麼？」何氏道：「是。」

縣差又道：「吳何氏現在哪裡？」何氏道：「我便是何氏。有何話說？請講。」那差人道：「這就是了。」因在袖中拿出鐵索，向何氏道：「你的案犯了！你丈夫吳其仁告你謀死丈夫。本縣太老爺奉了城隍之命，特來捉你！」何氏聞言，暗自吃驚不小，急道：「我的丈夫暴病身死，連喪都出了。左右鄰舍誰人不知？」

今你們二位忽然前來，憑空捏造什麼謀死親夫，敢是要索詐我寡婦的錢財麼？既然如此，我便同你們到縣裡去。」公差早就將鐵索向何氏頸上來套。何氏忙道：「且慢來，我又不逃，自同你們前去，何必用此呢？」縣差不由分說，仍將鐵索把何氏套起來，一直帶往山陽縣去。何氏托鄰舍照庇門戶。不一會，已至縣衙。縣差報到山陽縣，便傳伺候，立刻升堂，將何氏帶到。山陽縣留心看那何氏。但見她身穿重孝，生得頗有幾分姿色，而且一種妖嬈之氣現於形端，心中就有幾分疑惑。只聽那何氏先自開口說道：「請問大老爺簽飭公差，拘孀婦到案，不知孀婦死了丈夫，犯著何罪？請大老爺明示！」山陽縣聞言，暗說好個利口潑婦，因道：「你就是吳何氏麼？」何氏道：「孀婦正是吳何氏。」山陽縣道：「你丈夫叫什麼名字？」何氏道：「名喚其仁。」山陽縣道：「你丈夫死了幾時？是何病症死了？」

現在曾否下葬？」何氏道：「得病而亡，已過六七，現已下葬。」山陽縣道：「你夫家尚有何人？」何氏道：「既無翁姑，又無伯叔，且無子女。」山陽縣道：「你嫁與吳其仁幾年了？」

何氏道：「五年。」山陽縣道：「為何並無生育？」何氏道：「人生有命，何可強求？」山陽縣道：「爾可知爾所犯之罪麼？」

何氏道：「孀婦只知夫死，尚未終七，不知所犯何事？」山陽縣把驚堂木一拍，大聲喝道：「好大膽的淫婦，爾敢謀害親夫！本縣奉城隍神托夢，說爾親夫在城隍神前告爾謀害身死，飭令本縣提爾到堂，徹底根究，代爾親夫申雪。爾尚敢故作不知，殊屬淫潑已極！若不從實將姦夫招出，本縣定用嚴刑拷你！快快招來，因何謀害？本縣或可原有，從寬減等！」

何氏聽說，因緩緩說道：「大老爺為民父母，民間有了冤屈，自己力有不能申雪的，求大老爺代為申雪，此固大老爺分內之事；從未聞民間本無冤枉，大老爺偏欲代人申冤。而且謬言神來托夢，是究竟有何實據？嘗聞誣告加三等，大老爺即此一舉，自問如何呢？」山陽縣怒道：「爾仗這利口辯駁，便思駁倒本縣麼？且再問你丈夫即使暴病身亡，爾何得死後遽殮？」

殮後即葬？足見情虛，恐致洩漏，所以草草葬了，即可杜絕人口了！如此狡謀，本縣已洞悉爾的肺腑，爾尚有何強辯？」何氏道：「大老爺此言，更覺差矣！世界上隨殮隨葬的，不知凡幾，難道都是謀害親夫的麼？而且論國法，停柩不葬，是大干例禁。論人情，殮畢即葬，即所謂入土為安。孀婦以一婦人，既無翁姑伯叔，若將死者之柩，久停在室，萬一風火不測，將何以對亡夫？在孀婦看，隨殮隨葬，於國法人情，兩無偏廢。」

大老爺以此借口，孀婦可不解大老爺何以謂為民父母了？」山陽縣被何氏這一頓話，駁得了禁口無言，不禁大怒道：「好大膽的淫潑婦！爾既說未曾謀害親夫，本縣明日申詳上憲，請示開棺相驗，彼時看爾尚能狡賴不成？」何氏道：「大老爺既要開棺相驗，孀婦豈敢不遵？但有一件，如果驗出傷來，孀婦情甘認罪。若竟無傷，大老爺擅翻屍骨，於律例上尚有處分麼？」

山陽縣道：「若驗不出傷來，本縣也願自請處分。」何氏道：「大老爺既如此說，孀婦先具甘結；大老爺也得具一張甘結，申報上憲，將來方可為憑。」欲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